

表二之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第一次初評（設計階段）評鑑委員評鑑表							
一、評鑑委員簽名：							
二、工程名稱：							
三、上級機關：							
四、機關全銜：							
五、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六、本次初評評鑑委員個別得分（以一百分計）：							
七、本次評鑑項目、權數及計分：							
項 目	權 重	級 數					項 目 得 分
		1	2	3	4	5	
設計執行進度與合約進度之比較	10%						分
組織、人員異動、教育訓練及設備	5%						分
基本資料蒐集（測量、都市計畫、地質、環境、交通及地下管線）	10%						分
外型、構造型式選擇	5%						分
規範、標準、技術條款及設計手冊採用	5%						分
設計分析（建築、結構、大地、水保、水理、環境、交通及機電等）	10%						分
材料、設備、規格選用	5%						分
工程數量統計	5%						分
工法選用、施工可行性分析及工期訂定	10%						分
訪價情形及單價分析	5%						分
發包條款、廠商資格訂定	5%						分
介面整合	5%						分
工作配合度及服務精神	10%						分
工作會議、圖面、報告及各項設計成果及紀錄	10%						分

評鑑說明：一、各評鑑項目著重於與服務建議書、合約規定、業主需求與預定進度之比較及技術服務廠商工作過程之努力度、熱誠度及專業度之評鑑，而非對其工作成果之評鑑。

二、每一子項分五級勾選（第一級為最佳），並配合勾選之等級評分，例如權重為 10% 者，勾選第二級則可於六至八分內評定分數。

三、各項目得分加總為評鑑委員個別得分，總分以一百分計。